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委托,指派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与本次价格调整以下合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6011/SLQ/jwj/cm/D2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 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 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三)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四)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

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二) 本次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98 元)；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如下： $P=P_0-V=9.05-0.0898\approx 8.9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8.9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4 人，授予数量为 120.66 万股，授予价格为 8.96 元/股。
2.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8.9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8.9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为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ezhi in black ink.

李 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 十 月 二十 六 日